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73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1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；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2,9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20元。又查被告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政憲（兼被告）已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死亡，本件被告公司並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應予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